

砖墙集镇及相北路沿线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NJGY-2024-037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砖墙集镇及相北路沿线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高淳县砖墙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总服务期一年(注: 本项目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, 以及承包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。)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砖墙集镇及相北路沿线保洁服务外包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砖墙集镇及相北路沿线保洁服务外包项目:

1、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。(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)

2、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:

- (1)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;
- (2)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;
- (3)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;
- (4)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;
- (5)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(6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, 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:
 - (一) 有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,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;
 - (二)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,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;

3、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(投标人应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,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。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。)

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